

自贸钦审批环〔2025〕11号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30万吨年醇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醇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重大变动情况。

我局于2023年1月以（自贸钦审批环〔2023〕6号）批复了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醇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工程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目前 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EMC）与碳酸二乙酯（DEC）装置，10 万吨/年甲胺装置，10 万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DMF）装置，1.9 万吨/年 N-甲基甲酰胺、N,N-二乙基甲酰胺、甲酰胺装置已完成建设。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相对环评阶段发生较大变化，主要为：对已建的 10 万吨/年甲胺装置进行改造，新增 1 台乙胺反应器、1 台氨塔、2 台氢气压缩机等，根据市场需求生产甲胺或乙胺，甲胺最大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年生产时间为 8000 小时），乙胺最大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年生产时间为 8000 小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存在重大变动情形，本次属于环评报告重大变动的重新报批。

## 二、项目概况。

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醇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代码：2112-450704-04-01-124843）属改扩建，选址位于钦州港果鹰大道北面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拟在厂区内空地建设 5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EMC）与碳酸二乙酯（DEC）装置，10 万吨/年甲胺装置或 3 万吨/年乙胺装置，10 万吨/年 N,N-二甲基甲酰胺（DMF）装置，1.9 万吨/年 N-甲基甲酰胺、N,N-二乙基甲酰胺、甲酰胺装置，10 万吨/年碳酸酯装置，并建设配套的产品罐组、控制室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674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4%。具体建

设内容详见《报告书》。

三、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四、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对施工场地规范化设置围挡并做好洒水降尘工作，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生活污水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或回用于地面降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回收可利用部分后，其余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

（1）无组织废气。项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各物料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设置储罐和罐车顶空联通平衡管，罐车与油气收集系统法兰连接、硬管螺栓连接，液氨、甲胺、乙胺储罐采用压力罐，乙醇、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N,N-二甲基甲酰胺采用常压固定顶罐，甲醇、甲酰胺、N-甲基甲

酰胺、N,N-二乙基甲酰胺采用内浮顶罐并设置氮封工艺，装卸区设置油气回收设施，储罐区设置喷淋水冷却系统，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工作等措施来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一甲胺、二甲胺浓度均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浓度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臭气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氨、三甲胺、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新扩改建）。

（2）生产工艺废气。甲胺/乙胺生产装置，N,N-二甲基甲酰胺生产装置，N-甲基甲酰胺、N,N-二乙基甲酰胺、甲酰胺生产装置，碳酸甲乙酯与碳酸二乙酯生产装置，碳酸酯生产装置工艺废气采用吸收塔处理后，尾气依托乙醇深加工项目（二期）2#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烟气经 1 个 65 米高排气筒（DA022）排放，颗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铊及其化合物（以 Tl 计）、镉及其化合物（以 Cd 计）、铅及其化合物（以 Pb 计）、砷及其化合物（以 As 计）、铬及其化合物（以 Cr 计）、二噁英排放浓度均满

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醇、二甲基甲酰胺排放浓度均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要求，氨、三甲胺、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再与甲胺/乙胺生产装置废水、装置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1#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或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或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降噪措施后，确保东面、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西面、北面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厚福沙）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按

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土壤污染问题，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设计。同时项目依托厂区油浆萃取装置东南面（石化中控室东北面）、办公楼西南面、2#尾气炉西面、2#厌氧罐区南面4座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监测，依托厂址、下风向果子山村2个土壤监测样点监测。

5. 固体废物。项目甲胺生产装置废催化剂、N,N-二甲基甲酰胺废催化剂，N-甲基甲酰胺、N,N-二乙基甲酰胺、甲酰胺生产装置废催化剂、碳酸甲乙酯与碳酸二乙酯生产装置废催化剂，碳酸酯生产装置废催化剂，2#危废焚烧炉炉渣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N,N-二甲基甲酰胺真空塔废液，N-甲基甲酰胺、N,N-二乙基甲酰胺、甲酰胺生产装置真空塔废液，碳酸甲乙酯与碳酸二乙酯生产装置废液，碳酸酯生产装置废液，乙胺生产装置高沸物依托乙醇深加工项目（二期）2#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理；乙胺生产装置废乙胺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固体废物属性鉴别后按要求做相应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储罐区设置围堰，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应急储罐和应急物资，采取《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保证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能按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变化的，请根据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规范进行变更。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六、项目后期如遇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批复自印发之日起，原《广西新天德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年醇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自贸钦审批环〔2023〕6号）作废。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印发

---